**附件1**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3年东莞市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培训）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

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涉及资格、评分等事项，如果只注明“符合”或“满足”而无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该项“不符合”。

（二）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项目经费说明

对全市34个镇街（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培训，总预算为14万元（含税），包括组织费用、材料费用、讲师费用、税费等，超出总预算则按14万元支付。

三、 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拟委托培训机构对全市34个镇街（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培训，按设备种类分别讲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操作基本知识和有关要求，计划开展培训17场，培训场地可由我局协调进行安排，其余后勤物资由供应商自备。培训主题及场次如下：

|  |  |  |
| --- | --- | --- |
| **培训主题** | **培训场次** | **每场时间** |
| 起重机专项培训 | 3 | 半天 |
| 叉车专项培训 | 3 | 半天 |
| 电梯专项培训 | 3 | 半天 |
| 燃气锅炉专项培训 | 3 | 半天 |
| 涉氨企业培训 | 1 | 半天 |
| 大型游乐设施专项培训 | 1 | 半天 |
| 气瓶专项培训 | 1 | 半天 |
| 电站锅炉专项培训 | 1 | 半天 |
| 蒸压釜专项培训 | 1 | 半天 |

**（二）服务指标要求**

1.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讲解《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相关要求。二是根据不同种类特种设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讲解安全管理及操作知识要点，分析事故案例。三是讲解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要求。四是讲解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要求。

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人才和培训师资力量，能够承担特种设备相关技术、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3.讲师应具备特种设备安全专业技术背景，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科研或检验检测工作。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说明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职责、课件编写、课程安排、后勤管理、学员回访等方面工作如何进行落实。

2.成交供应商培训完毕须交付项目工作总结、款项支出结算及相关工作见证材料。

3.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合格供应商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不接受联合响应。

五、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情况（15分）

具有特种设备宣传培训工作经验专职工作人员，每名得5分，最高1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讲师资源（15分）

可调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副高以上）或特种设备安全相关工作背景的讲师每名得1.5分，最高15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3、特种设备宣传培训项目经验（30分）

（1）2017年以来承担特种设备宣传培训类项目且验收合格情况，每次3分，最高15分，不足3次的，评0分。（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2）2017年以来承担特种设备相关宣传培训场次情况，最高15分。其中不足200场的，评2分；200-300场（含200场，不含300场）的，评5分；300-400场（含300场，不含400场）的，评10分；400场以上的，评1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培训场次清单）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30分。

4、项目实施总体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应说明人员职责、课件编写、课程安排、后勤管理、学员回访5方面工作如何落实）进行综合评比：实施方案全面完善、非常详细、表述非常清晰、合理性高，得30分；实施方案全面、比较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得25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得20分；实施方案部分具体、不够清晰，得10分；实施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得5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5、总体价格，总分（10分）

 价格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分）。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总价，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直接汇入合同所列成交供应商账号。

（2）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